



XING FA XUE

刑法学

【王凤芝 主编】

工商出版社

刑法学

主编 王凤芝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封面设计 孙 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王凤芝主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8. 3

ISBN 7-80012-379-0

I. 刑… I. 王… III. 刑法-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5222 号

书名/刑法学

编著者/王凤芝主编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白河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6.75 字数/671 千字

版本/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6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379-0/D·52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 王凤芝

副主编 马贵翔 徐 祝 徐建新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凤芝 马贵翔 徐建新

徐 祝 谢治东 叶智兴

胡 波 程燕姬 冯金垠

张欣平 石红卫 刘任武

翟隽明 吴荣金 石道银

目 录

绪 论

一、刑法学概述	(1)
二、我国刑法典的修订	(5)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10)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	(14)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19)
第二章 刑法制定的目的、根据和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刑法制定的目的和根据	(22)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33)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33)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34)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5)
第五章 犯罪的概念与本质	(52)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52)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	(58)
第六章 刑事责任	(61)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6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6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70)
第七章	犯罪构成	(7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	(75)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76)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78)
第八章	犯罪客体	(80)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8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82)
第三节	犯罪客体的立法形式	(84)
第九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86)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8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88)
第三节	行为对象	(93)
第四节	危害结果	(96)
第五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99)
第六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02)
第十章	犯罪主体	(104)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意义	(104)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08)
第三节	单位犯罪	(118)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12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23)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27)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33)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39)
第五节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142)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与定罪·····	(145)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50)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5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5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60)
第四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65)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形态·····	(170)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70)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73)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78)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84)
第五节	犯罪既遂·····	(188)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190)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9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9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97)
第四节	单位共同犯罪·····	(202)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208)
第一节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意义与标准·····	(208)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210)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214)
第四节	裁判的一罪·····	(215)
第十六章	刑罚概述·····	(220)
第一节	刑罚概念·····	(220)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23)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27)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32)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32)

第二节	主刑·····	(233)
第三节	附加刑·····	(242)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48)
第十八章	量刑 ·····	(251)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意义·····	(251)
第二节	量刑的基本原则·····	(252)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256)
第四节	累犯·····	(259)
第五节	自首和立功·····	(262)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	(267)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267)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74)
第三节	数罪并罚的方法·····	(278)
第二十章	缓刑 ·····	(285)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和意义·····	(285)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88)
第二十一章	减刑与假释 ·····	(295)
第一节	减刑·····	(295)
第二节	假释·····	(301)
第二十二章	时效与赦免 ·····	(309)
第一节	时效·····	(309)
第二节	赦免·····	(314)

下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	(316)
第一节	研究、学习刑法各论的意义·····	(316)
第二节	刑法分则体系·····	(317)
第三节	罪状·····	(319)

第四节	法定刑·····	(324)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28)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28)
第二节	主要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331)
第三节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罪·····	(340)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4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45)
第二节	主要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347)
第三节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罪·····	(356)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6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6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67)
第三节	走私罪·····	(385)
第四节	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39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17)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448)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6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78)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88)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9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99)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502)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510)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517)
第五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527)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532)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539)
第八节	其他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547)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55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55)
第二节	主要的侵犯财产罪.....	(557)
第三节	其他侵犯财产罪.....	(576)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7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7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8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611)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2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3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4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5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8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0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11)
第三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22)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722)
第二节	主要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724)
第三节	其他危害国防利益罪.....	(753)
第三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755)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755)
第二节	主要的贪污贿赂罪.....	(757)
第三节	其他贪污贿赂罪.....	(772)
第三十二章	渎职罪	(77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776)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780)
第三节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791)
第四节	特定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罪.....	(798)

第三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1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813)
第二节	主要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818)
第三节	其他军人违反职责罪.....	(828)

绪 论

一、刑法学概述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本身特定的研究对象,作为法律科学重要部门的刑法学,也同样有其特定的含义和研究对象。“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在我国,对于什么是刑法学,刑法学研究对象包括哪些内容,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也有一个由浅入深,不断完善的发展过程。当前,对刑法学的概念,表述为刑法学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这种表述方法,能够准确地使刑法学与其他法学相区别,特别是与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监狱法学、刑事侦查学等刑事法学相区别。这些法学科学部门虽然在研究对象上都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有密切的关系,但它们都不是全面、专门研究刑法规范的。

在了解一般意义上的刑法学的同时,还应明确刑法学还有国别问题。即中国刑法学与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是不同的,中国刑法学是以中国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在明确了什么是刑法学的基础上,对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基本上明确了。但如何界定刑法学研究对象和范围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对于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必须明确要以我国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同时也要了解刑法的沿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革、刑法理论的产生、发展,并对涉及的一些理论和制度问题上要有所比较、借鉴;适当介绍一些涉及比较刑法的一些理论、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有关内容,对这些内容要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评价。

(二)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的体系,就是将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化之后,对所涉及的内容加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结构形式。既然刑法学是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刑法学的体系也是刑法理论体系,所以刑法学的体系应以刑法的体系为基础,但又不能完全依照或者限于刑法体系,而应按照法刑法理论的内在联系,并照顾到叙述方便而建立起来的刑法学的体系。

我国刑法学体系通常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两大部分。在刑法总论中又分为绪论、刑法总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四部分。其中绪论,主要是概述刑法学方面的内容;刑法总论主要是论述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刑法的效力范围等;犯罪总论主要涉及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要件、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及一罪与数罪等内容;刑罚总论论述刑罚的概念、目的、刑罚的体系和种类、量刑,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赦免等;刑法分论,又称为刑法各论、罪刑各论,除涉及犯罪分类、刑法分则条文结构外,主要是我国刑法分则按同类客体所规定的各类犯罪。原刑法典刑法分则分为八类犯罪,即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以及军人违反职责罪。修改后的刑法典分则规定十类犯罪,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

我国刑法学的体系系统地容纳了我国刑法科学的基本内容,

科学地反映了我国刑法学的全貌。

(三) 刑法学研究方法

研究社会科学,都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也就是说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研究社会科学的根本方法。刑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因而研究刑法学也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对刑法学所涉及和研究的对象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全面深入系统地分析,尤其是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进行研究。既要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刑法的本质和特点,也要对其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立足本国刑法,分析借鉴其他国家刑法中的科学理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概括地说,研究刑法学的方法主要有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1. 分析的方法

由于刑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经济上的利益和政治上的统治,把那些违反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的方法加以惩罚的法律规范。不同国家的刑法体现了不同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此研究刑法学,必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揭示不同类型刑法的阶级本质,体现了哪个阶级的意志,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于怎样的经济基础,才能明确何为刑法,为什么在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犯罪行为如何用刑罚方法加以惩罚这刑法的主要问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明显差别?只有坚持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使刑法学的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正如列宁所说:“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

等问题。”^①可见,研究刑法学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

研究刑法学除了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外,还要运用一般的分析方法。由于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是复杂的,而社会上发生的犯罪现象更是千差万别的,要达到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相统一,使刑事司法与刑法立法相一致,这就需要运用一般分析方法,对刑法中有关立法、司法及其理论进行分析,进行阐述,才能使刑法理论与立法、司法相一致,使刑法学更好地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

2. 比较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是通过比较来认识事物的一种方法。有比较才能有识别。世界上的事物处于普通联系之中,人们对某一事物的认识往往是通过分析、比较的过程才能完成。通过比较才能使人们认识事物之间的共同点和区别。这也说明比较方法是人们认识事物研究问题的共同方法,研究刑法学更是步步离不开比较方法。只有用比较方法才能认识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系国家的刑法体系、立法特点、刑法原则、刑法观点等;只有用比较的方法才能对刑法所规定的一系列问题进行理解。诸如罪与非罪,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故意犯罪过程中的不同犯罪形态,共同犯罪中不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一罪与数罪,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紧急避险与避险过当,此类犯罪与彼类犯罪,此罪与彼罪,刑罚中不同种类的刑罚,缓刑与假释、减刑与假释、累犯与惯犯等问题都需要运用比较的方法加以区别。可见比较方法既是从宏观上研究刑法学的方法,又是从微观上研究刑法学的方法。

3. 历史的方法

马克思曾指出:“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都

· ① 《列宁选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4页。

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① 列宁说:“为了解决社会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② 两位伟人讲的都是告诉我们研究某一事物要用历史的方法。研究刑法学同样要用历史方法。也就是说研究刑法学中的某些问题,需要把这一问题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去研究。刑法学是社会科学,刑法学的产生、发展既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相联系,又与每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的刑事立法、刑法理论、刑事司法有着密切的关系。运用历史方法研究刑法学,可以开阔我们的视野,更好地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提高中国刑法学的研究工作的水准。

4.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刑法学既是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又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有着密切联系,因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研究刑法学,以便使刑法学更为直接地为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实践服务。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在研究刑法学中加以运用,要坚持理论来自实践,理论服务于实践,理论在实践中得以发展、完善的指导思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实践中检验刑法学理论的正确性。在理论联系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发现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推动刑法学的研究工作,以便更好地为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服务。

二、我国刑法典的修订

建国后第一部刑法典是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1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4页。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生效实施。17年来,这部刑法典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实践证明,这是一部好的刑法,功不可非。但是,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对原刑法典的修改已成为必要。

(一)刑法典修订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作为犯罪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也出现了新的问题,使原刑法典存在的不足也充分暴露出来了,使原刑法呈现出修订的必要。

1.有些犯罪在原刑法中虽然已有规定,由于当时立法经验不足,对有犯罪行为分析研究得不够深透,因而规定得不够具体,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不便于操作,也容易造成执法上的随意性。

2.有些犯罪在刑法典中已作了规定,但在制定刑法典时这些犯罪并不严重,因而当时对法定刑规定得比较低,可后来这些犯罪发展得比较严重,甚至很严重,原来规定的法定刑已不适应同某些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3.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一些明显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具有犯罪的特征,需要用刑罚的方法加以惩罚,但原刑法并没有规定为犯罪,需要通过刑事立法规定为犯罪。

4.上述三方面的问题并不都是等待对原刑法典进行修订加以解决,在刑法典实施的17年来,为了弥补原刑法典的不足,国家立法机关先后制定了20余个单行刑事法律,对原刑法典作了一系列的修改和补充;又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依照”、“比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达130余条。这些立法活动大大地弥补了原刑法典的不足,但又暴露了新的矛